

**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**  
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防疫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 7 時 50 分

貳、地點：一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麗玉校長

記錄：蘇博文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，特召開本次會議，希望能 10 月 13 日教育部公布開始實施防疫新制度前，將所有防疫工作確實做到位。感謝學務主任及衛生組、護理師特別至校加班，整理相關資料及安排相關配套措施，教育局亦於網路及 line 群組發布消息，請各校（園）要求學生及教職員工落實自主管理，並且依照疾病管制法規定，班上如有確診或密接者，要記得通報學校端，以免觸法。希望大家能夠共體時艱，將防疫新制前的防疫工作確實做好來，讓社區家長們都能夠放心地將孩子送來學校好好學習，各單位報告。

學務主任報告及決議事項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80648 號函，附件中 QA 提及停課事項委權各校自主決議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7.	新制取消全班性暫停實體授課，但如果學校確診人數太多，是否仍可全班暫停實體授課？	如果學校確診、居家隔離及防疫假人數急遽增加，造成班級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，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，可評估是否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線上教學，且以 3 天為原則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---	---	---

目前我們依照該附件中原則，討論因疫情關係停課原則，擬定相關停課辦法，請大家表決。

① 班上有 1/3 的人（包含導師）確診，停止實體授課，實施線上教學：

同意票：17 票。

不同意票：2 票。

② 停止實體授課改採線上教學天數：

停課 2 天：4 票。

停課 3 天：11 票。

③ 開始執行日期：

10 月 11 日：18 票。

無意見：為舉手之人。

④ 1/3 以上人數採無條件捨去法：無異議通過。

例：班上 25 人，1/3 大約 8 點多人，採取寬容方式只取 8 人即可。

⑤ 班上停止實體授課的起始日：

以班上達標後隔天開始算第一天：無異議通過。

教務主任報告：

1.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及配合教育部、教育局律定之授權停止實體授課，會先規劃完成線上教學前的準備。
2. 依照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80648 號函，將由教務處通報主管機關備查；並發下各班停課通知單張貼學生聯絡簿上使家長知悉。
3. 東安國中因應疫情需全班暫停實施實體課注意事項，會在下午擬定好再發佈張貼，請各位同仁留意辦公室公告欄。

校長結論：

1. 請各位同仁回家後，除了做好防疫工作外，手機能夠再幫忙留意是否有學校訊息發佈，畢竟現在使用通訊軟體是最快最直接的方法；然後也請導師們得知確診或密接者個案時，務必通報學校端知悉。
2. 如果遇到發佈班上停課的訊息了，就拜託導師們趕緊發到班上群組或是家長群組裡；萬一有漏網之魚沒有聯繫到，請告知姓名，在隔天值週主任或組長能夠第一時間攔截同學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11 年 10 月 7 日上午 8 時 17 分

機關簽

檔 號：111/219/1

保存年限：1年

簽 於 學務處

日期：111年10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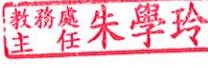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本校111年10月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防疫會議紀錄一份，簽請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桃教體字第1110080648號函辦理。

擬辦：本案如奉鈞長核可，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裝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 (單位)	會辦機關 (單位)	核稿	決行
  			

訂

線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\*1110008456\*